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補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 益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進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0,354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